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 万元”调减为“199,116.00 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312,675.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72,675.00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1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312,675.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9,116.00
合计		372,675.00	199,116.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调减为“199,116.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减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